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5567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绿发华胜

申 请 人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

代理机构 北京东灵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医疗诊所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医疗护理；医疗保健；心理专家服务；饮食营养指导；理发；公共卫生浴；老年人护理中心；疗养院